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 補充資料

### 227WF – 凹頭濾水廠至元朗市鎮水管敷設工程 – 餘下工程

####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 2002 年 5 月 22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227WF 號工程計劃的 PWSC(2002-03)23 號文件。會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擬議工程的工地是否易受水浸威脅；如工地容易水浸的話，政府會採取什麼措施，以防止在擬議工程施工期間，水浸問題會進一步加劇。

#### 政府的回應

2. 現建議提升為甲級的 227WF 號工程計劃的部分項目，是在元朗擬建的 L4 道路及現有的馬棠路和馬田路沿路敷設長約 1 070 米、直徑 1 400 毫米的食水管。拓展署署長會把上述水管敷設工程納入該署負責的 27CG「元朗東南擴展區 – 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和 28CG「元朗西南擴展區 – 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兩項工程計劃內進行。
3. 擬議工程的工地位於低窪平原區，曾有多次水浸記錄。為防止施工期間發生水浸，承建商會在展開工程之前，找出可能出現水浸的地方，並建議一系列措施，以確保這些地方現有的建築物和基礎設施(包括主要排水道和支渠附近的住宅、工廠和行人路)不會受到水浸影響。這些措施包括使用抽水機、閘板和砂袋，以抽去洪水和阻止洪水湧入有關建築物和基礎設施。擬議措施和證明其成效的水力數據須經獨立工程師審核通過後，才提交政府審批。上述防洪措施將可抵禦重現期為十年一遇<sup>1</sup>的暴雨。

---

<sup>1</sup> 「重現期」是指根據統計平均每隔若干年便會出現一次某程度的水浸。重現期愈長，表示發生較嚴重水浸的機會愈低。

4. 此外，我們會在合約訂明承建商在合約期內須採取的防洪措施。例如，承建商須以地底頂管推進法代替地面明坑敷管法敷設橫越馬棠路明渠、直徑 1 400 毫米的食水管，以免影響該明渠的排洪量。

5. 在施工期間，承建商會確保防洪措施持續有效，並會在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全日 24 小時候命，一旦發生水浸，便可即時處理。

-----

工務局  
2002 年 6 月